



新安县人民医院动态视频脑电图仪、肌电图

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洛新交易【2018】156号

HNZB[2018]LY009

招 标 人：新安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询价须知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新城涧河大道 666 号 联系人：和先生 电 话：0379-672928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3	项目名称	新安县人民医院动态视频脑电图仪、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新交易【2018】156 号、HNZB[2018]LY009 洛新政集采[2018-03-50]
5	资金来源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0 万元整
6	采购包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7	工期（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

		<p>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p> <p>4、投标人须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2018年6月28日8:30—7月2日18:00
12	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	<p>本次招标通过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http://www.lyggzyjy.cn/TPFront/default.aspx）点击“交易登录”—“供应商登录”，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获取询价问价（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如有疑问请致电新点公司网络技术电话：69921051）。请及早获取询价问价，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询价问价，因此造成无法获取询价问价的将不再延长询价问价获取时间。</p> <p>询价问价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p>
13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备注项目名称）</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户名：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918001300000193</p> <p>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人开标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统一交至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到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到账后由财务科统一加盖财务章。</p> <p>投标人如果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本次投标，应当在开标前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书面《放弃函》（扫描件发至</p>

		hnzfcglyfgs@163.com), 否则新安县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胶装), 有目录、有页码。
19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 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点整
21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 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3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 新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379-67283936
24	评标委员会	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相关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 2 名组成。
25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 评标专家劳务交通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6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27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询价的; (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

		<p>的；</p> <p>(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p> <p>(8)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p> <p>(9)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p> <p>(10) 未按要求获取询价通知书的；</p> <p>(11)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新安县人民医院动态视频脑电图仪、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采购编号：洛新交易【2018】156号、HNZB[2018]LY009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新政集采[2018-03-50]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况：动态视频脑电图仪、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各1台，具体技术参数及规格详见询价文件。

(2) 资金来源：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 预算金额：300000元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毕

(5) 质量标准：合格

3、供应商的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不退还。

3)、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4)、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18年6月28日8:30至2018年7月2日18:00(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过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5、获取询价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通过新安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axggzyjyzx.cn),点击“供应商登录”,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获取询价文件(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 63922311,如有疑问请致电新点公司网络技术电话:69921051)。询价文件售价每份 500 元(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从洛阳市税务部门领购的正式发票),询价文件售出不退。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10点整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安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新城涧河大道 666 号

联 系 人:和先生

联系电话:0379-67292842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 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邮箱地址： hnzfcglyfgs@163.com

参与本项目开标人员：任双豆、赵春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新安县人民医院动态视频脑电图仪、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共一个包，预算控制金额为 3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一、采购内容：动态视频脑电图仪、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具体技术参数及规格见下。

二、技术要求：

无线蓝牙动态视频脑电图仪技术要求及配置要求

(1) 设备名称：无线蓝牙动态视频脑电图仪

(2) 技术规格：

1. 通道数：20 通道：含 8、16、19 通道脑电+1 导心电或 2 导肌电监测，用于区别心脏及肢体活动带来的干扰。

2. 共模抑制比： $\geq 109\text{dB}$ ；（提供产品注册证登记表证明）★

3. 输入阻抗： $\geq 1000\text{M}\Omega$ （共模）， $\geq 10\text{M}\Omega$ （差模）；

4. 噪声电平 $\leq 0.4\ \mu\text{V}(\text{rms})$ ；（提供产品注册证登记表证明）★

5. 耐极化电压：加 $\pm 5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6. 接口技术：USB 2.0 接口技。

(3) 功能要求：

1. 放大器采用直流供电，电极导线支持单根线插拔；

2. 集视频脑电图、动态脑电，常规脑电的监测功能为一体，一机多用最大的发挥设备功能，满足临床不同病人检查需要；（提供产品注册证登记表证明）★

3. 采用无线蓝牙方式传输数据以及干电池供电，有效排除工频干扰；放大器与主机之间无线蓝牙连接，中间最大可视距离大于等于 9 米。（提供产品注册证登记表证明）★

4. 采用放大器内置存储，保证采集记录的数据安全、稳定，避免外置存储卡（SD 卡）由于病人随意插拔造成采集记录数据的丢失。（提供产品注册证登记表证明）

5. 带视频摄像的视频脑电检测功能，直接通过快捷操作台控制视频，对视频角度、远近等进行遥控；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6. 导联可任意设计、编排成各种模式保存；

7. 软件分析功能：常规脑电、动态脑电分析软件、视频脑电分析软件。★

(4) 配置要求：

- 1、品牌电脑（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500G）1 台
- 2、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 3、无线蓝牙脑电图放大盒 2 套
- 4、视频及视频控制系统 1 套
- 5、放大器相关附件 1 套
- 6、文档及合格证 1 套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主要技术参数

一、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 1、仪器通道数：四通道；传输方式：光缆传输。
- 2、电压灵敏度：0.01 μ v/D—30mv/D，（直接决定了采集诱发电位波形的真实程度，同时决定了先期采集信号的能力）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 3、*显示灵敏度：0.01 μ v/D—30mv/D，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 4、*共模输入阻抗： \geq 3000 兆欧，（能够减少放大器能量消耗，降低放大器负载压力，保证信号不失真）。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 5、*频率范围测量误差要求：幅频特性为 0.15Hz~10KHz 上，电压测量误差要求在+5%— -10%之内，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核对参数。
- 6、*扫描速度测量误差（扫描时程）：0.5ms/D—30000ms/D，要求不超过 \pm 2%，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 7、共模抑制比： \geq 115dB，（其抗干扰性直接决定了诱发电位的质量，是术中监护设备中最重要的参数之一）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 8、输入短路噪声： \leq 0.4 μ Vrms，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二、电流刺激器：

- 1、电流刺激器最大脉冲强度：100mA±5%
- 2、脉冲强度误差：≤±5%
- 3、最大脉冲宽度 1ms±5%
- 4、刺激触发器输出频率：70Hz±5%

三、视刺激器：

- 1、19 吋高分辨率屏幕。
- 2、控制：主机控制。
- 3、刺激视野：全野、半野、1/4 野。
- 4、模式翻转刺激器、LED 眼罩、黑白多档可调棋盘格、水平条，竖条格、横条格、垂直条模式图案。
- 5、注视点：任意移动。

四、声刺激器：

- 1、极性（交替波：疏波、密波）。
- 2、最大 Click 声强：≤125 dB~135dB(SPL 峰值)。
- 3、最大白噪声声强 105—115db(SPL 峰值)。
- 4、掩蔽音：左、右、双侧、对侧或同侧白噪音。

五、质量体系认证和标准要求：

- 1、要求通过 ISO13485:2003 和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 2、*因此仪器对电磁抗干扰性有严格要求，故要求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YY0505/IEC60601-1-2（必须提供检测报告）。

六、项目：

（一）**肌电图：** 干扰相、运动单位电位、 静息电位

（二）**神经电图：**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运动神经传导速度、F 波、H 反射、重复电刺激瞬目反射、皮肤反应、运动单位电位计数。

（三）**诱发电位：**

- 1、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诱发、闪光眼罩视诱发。

- 2、听觉诱发电位：包括脑干诱发、客观听力、40Hz、客观听阈测量、
- 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

七、主机配置：

- 1、系统主机配置：要求为工业控制主板，达到工业级安全标准，拒绝接受商用计算机作为主机系统。
- 2、工作界面支持中文输入，全中文报告，报告模板可以自定义，可轻松完成三种报告形式：（1）屏幕打印报告；（2）波形、数据和注释内容集中打印的标准报告（3）其他普通电脑备份回放报告。
- 3、所完成的各项检查均可在普通电脑上回放，并可对数据进行再次分析、再次平均和数据保存，使用三种报告形式，自动生成报告和打印报告。

备注：全文中带有“*”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技术参数和性能。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8条。
-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或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全新产品。
- 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 4、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6、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 7、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工期（交货期）：见前附表第7条。超出询价通知书工期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9、履约验收：采购人按采购合同及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验收。
- 10、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11、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 12、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提供全套设备保修3年质保，设备安装后试运行3个月，若出现2次及以上任何故障，视为其性能不稳定，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或退货；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经采购办办理采购支付申请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正常运行 6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

15、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6、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随时接受询价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17、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第四部分 询价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须知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通知书中所述的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条。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见前附表第8条。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本次采购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询价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采购项目要求、询价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按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布。

6.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 当询价通知书、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14 条。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第 18 条。

8、报价

8.1 报价要求见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8.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 本次采购为询价采购，一次性报价。

9、保证金

9.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 13 条。

9.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一下指定账户，转账时需备注该项目的项目名称：

户名：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918001300000193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注：招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携带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代理公司到交易中心财务科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不能参与开标，应向代理公

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3)、保证金退还程序: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3、保证金退还至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账户;

4、退款时请携带银行出具的交纳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是中标单位需出示书面合同原件;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保证金退还手续。

9.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6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询价小组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询价的开始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询价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询价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拆封当众宣读供应商的名称、价格等响应文件中的主要内容，并由工作人员作好记录。

14、响应文件的审查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询价小组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并投标人出具了有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询价小组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获取询价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询价公告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工期（竣工期）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询价小组	投标人 串标虚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询价文件投标人须知 14.2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假投标 行为检 查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询价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14.1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招标公告和询价文件要求获取询价文件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
- (11) 对于加★的技术条款，未提供制造商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客观证据材料证明其为负偏离的；
- (1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3)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14)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4.1、14.2、14.3、14.4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审办法和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

16.1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16.2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6.3 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17、成交通知

17.1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履约保证金

18.1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前附表第 22 条。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0.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质疑或投诉。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使用《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下载地址: <http://luoyang.hngp.gov.cn/luoyang/ggcx?channelCode=0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致：新安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的询价通知书，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10、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小型或微型)	商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A 小型、微型产品 = 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单位元)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该表, 如内容不全的或计算错误的或与报价明细表相互矛盾的, 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包的, 每个包应分别列表。

(4)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报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牌	产品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在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在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并如实填写本表, 在评审时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 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成交。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优先成交条件。

(2) 本表出现计算错误的或与报价表相互矛盾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优先成交条件。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包的, 每个包分别列表。

(4)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中列明的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

关于贵方编号为 _____ 的询价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产品,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11:

财务、税收、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近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销售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